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岡簡字第1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兼反訴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謝守賢律師

被上訴人即

原告

兼反訴被告 陳儀賢

訴訟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之五日內，補繳本訴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伍佰肆拾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之五日內，補繳提起反訴之裁判費新臺幣柒仟玖佰零伍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反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其依第452條第2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亦同；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

01 442條第2項所明定。

02 二、經查：被上訴人（即第一審原告）於第一審以上訴人（即第
03 一審被告）為對造，訴請：(1)、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
04 度司促字第3866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
05 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2)、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為
06 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3)、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
07 139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
08 行程序，應予撤銷；(4)、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
09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岡簡字第14
11 1號事件受理後，於114年6月5日判決被上訴人前載聲明第(1)
12 至(3)項部分勝訴，其餘部分駁回在案。現上訴人對本院所為
13 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請求將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益
14 部分均廢棄，則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310,708元（第一
15 審判決認定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金額為310,708元對被
16 上訴人不存在，且上訴人不得執之聲請強制執行、已進行之
17 执行程序應予撤銷，訴之經濟目的均屬同一，爰擇一計算訴
18 訟標的價額為310,708元，而不併算其價額），並應徵第二
19 審裁判費6,540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
20 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1 三、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時，同時對被上訴人提起反訴程序，並反
22 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應給付381,798元，此部分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2項後段規定，應徵裁判費7,905
24 元，亦未據繳納，茲限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25 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反訴，爰裁定如主
26 文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顏崇衛